



政治正當性與中國政治發展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hina

天津行政學院哲學所講師 鄭維偉

Zheng, Wei-W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ianjin Academy of Governance)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China

Zheng, Wei-W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ianjin Academy of Governance

Abstract

Since the breakdown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order in late Qing Dynasty, rebuilding the political legitimacy has been a core issue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China. Sinc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btained the power to rule the mainland in 1949,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has undergone Mao Zedong era in which the fate of the people were entrusted to their own “Red Sun” and Deng Xiaoping era in which CCP constructed political legitimacy by justification. However, the former easily lead to the plight of “being appreciated when alive but being forgotten when dead”; while the latter two conditions must be met, namely (1) the growth of the welfare that the country provides for the citizen must be sustainable, (2)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But these two conditions in a modern society are uncertain, resulting in the dilemma of “pick up the bowl to eat meat, then lay down their chopsticks to condemn the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times, out of the above dilemma is to construct the modern political legitimacy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ism and to achiev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politics.

Keywords: Legitimacy, Justification, Ideology, Pragmatism, Citizen

政治正當性與中國政治發展

鄭維偉

天津行政學院哲學所講師

摘要

自晚清傳統政治秩序崩壞以來，重建正當性一直是當代中國政治發展的核心議題。建國以來中國共產黨建構政治正當性的努力，先後經歷毛澤東時代民眾把自己的命運託付給「紅太陽」的前現代「克利斯瑪」(Charisma)正當性，到鄧小平時代以證成性來建構政治正當性。但前者容易導致「人在政舉，人亡政息」的困境；而後者必須滿足兩個條件，即（1）國家為公民提供的福利要持續增長，（2）分配正義，但這兩個條件在現代社會都是不確定的，從而導致「端起碗吃肉，放下筷子罵娘」的窘境。在現時代，走出上述窘境的根本在於建構現代政治正當性，實現中國政治的現代轉型。

關鍵詞：正當性、證成性、意識形態、實效主義、公民

壹、前言

二十世紀的中國，從器物、制度到價值系統，都面臨全面深刻的危機，實為「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為迅速收拾這一局面，社會革命成爲唯一方案。而從事社會革命，必須以全能主義爲手段，¹無論是北洋軍閥還是國共兩黨，都是如此。構建全新的政治秩序並證成其正當性，是近代中國政治發展的核心問題。即使到今天，這一問題仍然沒有完全獲得解決。對這一總體歷史進程做出評判，實在力有不逮，本文只是截取這一進程之片段，即中國共產黨1949年奪取大陸統治權建立新中國直至當下，進行微觀透視。本文第一部分交待了分析框架，然後從縱向歷史發展的角度依次分析毛澤東時代、鄧小平時代和後鄧時代中共重建正當性的努力，最後做出若干評判。必須予以說明的是，上述時代之劃分只是爲了截取分析之理念型，時代乃是連續性的流逝，相互滲透，沒有前一時代就很難理解繼起的時代。

貳、本文分析框架：正當性（legitimacy）和證成性（justification）

正當性是學界使用頻率頗高，²卻也最爲晦暗不明的概念之一。概念界定是學術研究的基礎性工作，否則容易陷入自說自話的境

1.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頁3。
2. 從詞源學上講，legitimacy的詞根爲古拉丁語lex，即法律，legitimacy的古拉丁語原形爲legitimus，其含義是「合於法」（lawful, according to law）。其原始含義就是確定在法律意義上，孩子與他們的父母之間的親屬關係，指「合法出生的孩子」，後來才引伸出政治含義，指根據法律或習俗獲得的稱號或身份，嚴格按照繼承原則承繼王位的君主所具有的統治權利。在以後的歷史發展中，合法性的含義出現了比較大的變化。在整個中世紀，合法性（legitimus）一詞主要有兩種用法，即第一，當公共權威是作爲以上帝爲基礎的道德秩序的一部分時，那麼它就具有合法性；第二如果統治者是根據繼承或者選舉而獲得公共權威，而且公共權威本身旨在促進公共福利，那麼它就是合法的。參見談火生，*民主審議和政治合法性*（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頁28。

地，無助於問題的證明和解決。³本文關注點在於政治正當性與現代政治的關係，因此討論正當性的概念是題中應有之義。

哈貝瑪斯（Jürgen Habermas）認為，正當性「意謂著對於一個政治秩序所提出的被肯認為對的以及公正的（right and just）這項要求實際上存在著好的論證；一個正當的秩序應得到肯認（recognition）。正當性意謂著政治秩序之被肯認之值得性（worthiness to be recognized）」。⁴哈貝瑪斯按照西方歷史演進梳理出三種類型的正當性。（1）神話起源類型：在人類的早期文明中，統治家族借助原始神話來證成自己統治權威的正當性，這一點古今中外概莫能外。（2）政治秩序本身的正當性證明：前一階段的正當性，證成的是統治集團的正當性問題；隨著人類歷史的發展，不僅統治集團自身，而且政治秩序本身也需要證明，以宇宙論為基礎的倫理學、高級宗教和哲學完成這一任務。（3）現代政治正當性則是

-
3. 茲以政治學界比較有影響力的胡鞍鋼教授和徐湘林教授為例，來說明正當性（或合法性）概念的模糊性。胡教授是在政黨認同的意義上談論正當性，他寫道：「黨的政治合法性的主要意義並不在於作為執政黨給人民帶來正面的意義，受到人民的支持和擁護；而在於當其不能給人民帶來積極利益的時候，甚至是產生負面的和消極的利益的時候，人民能夠與之達成諒解，不起來推翻其統治」，參見胡鞍鋼，「第二次轉型：從經濟建設為中心到制度建設為中心」，胡鞍鋼、王紹明、周建明主編，**第二次轉型：國家制度建設**（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5。顯然，胡教授此處所謂的正當性處理的是政黨與作為整體的人民之間的關係。徐湘林教授在論述中國政治改革中的合法性基礎轉換的時候，曾經指出，當前中國政治改革的問題是如何「從以經濟增長和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為基礎的「政績合法性」轉向「制度合法性」，參見徐湘林，「八十年代以來的中國漸進政治改革」，徐湘林、格哈德·格勒、趙建民主編，**民主、政治秩序與社會變革**（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頁143~144。在這裏，徐教授所說的「政績合法性」實際上相當於本文所說的「證成性」。在漢語學界，周濂博士從政治哲學的規範意義上，比較清晰的廓清了正當性概念，筆者由此獲益匪淺，參見周濂，**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基礎**（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2008）。當然，如下文所示筆者也對周博士的盲點做出了些微的補充。
4.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Problems in the Modern State," *Communication and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by Tomas McCarth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1979), p. 178。本段中譯文轉自石元康，「天命與正當性：從韋伯的分類看儒家的政道」，**開放時代**（廣州），1999年第6期（1999年6月），頁5~23。

隨著盧梭和康德哲學的興起，「理性的形式原則在實踐問題中取代了諸如自然或者上帝這樣的實質性原則，這些實踐問題關於規範和行為的證成（理據）。既然終極根據不再可能獲得，證成的形式條件自身就獲得了正當化的力量。理性協定自身的程式和預設就成為原則。」⁵換言之，在這一時期形式化和程式化成為政治正當性的基礎。

在史特勞斯（Strauss）看來，所謂正當性問題從根本上說是現代性問題，必須將正當性置於西方自然法傳統消退與自然權利興起的大轉折中觀察。近代人驅除了上帝對人間秩序的擔保，不再以神聖秩序或自然法為根基創構秩序，而轉向以個體的自然權利為基點構建人類秩序，在這一過程中正當性才成其問題。⁶換言之，在上帝遁世的現代社會，如何證成個體之自然權利，並以此作為安頓現代政治秩序的基礎？失去上帝眷顧的個體，是否足以承受這一事實？又有什麼可以填補上帝遁去所留下的真空？一句話，失去上帝光環後所有人都是擁有同樣自然權利的個體，為什麼要服從統治？

韋伯（Weber）則在經驗層面，從理想類型的預設認為有三種類型的正當性，即傳統型、法理型和個人超凡魅力型。但在現實政治中，正當性實際上是各種不同支配類型的混合，要想「把所有歷史上的事實局限在一嚴密的架構內…是不可能的。」⁷

沃爾夫（Wolff）指出，證成國家（justify the state）有兩大主題，即（1）證明在國家統治下我們的生活比在自然狀態下好得多；（2）每個人都已經自願認可國家的權威。後者關涉政治正當性，而前者則意味著政治證成性。證成性是指國家作為一個工具或手段能為公

5.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Problems in the Modern State," pp. 183~185.

6. Leo Strauss著，彭剛譯，*自然權利與歷史*（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2003），導言。

7. 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經濟與歷史：支配的類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398。

民提供什麼樣的福利和效用。根據功利主義的解釋，個人之所以服從國家是因為服從帶來的損害小於抵抗可能帶來的損害。⁸西蒙斯認為，證成一個國家就是要「某些現實的國家類型總體而言比任何其他可能的非國家（nonstate alternatives）在道德上可接收（或者理想）以及在理性上更可取……在這樣的論證過程中，我們將特別證明，國家可能擁有美德，或者它們可能提供的善—例如正義或者法律規則—使得擁有這樣的國家在世界不啻為一件好事」。⁹

至此，我們可以明瞭，正當性是一種「回溯性」的觀念，關注權力的來源和系譜，也就是從「發生的進路」來評判權力或國家。換言之，正當性關注的核心問題是國家與公民個體之間的關係，是公民個體對國家的認同和忠誠。在這個意義上，正當性就是「對統治權利的承認（recognition）」。¹⁰而證成性則是「前瞻性」的概念，關注的是權力的效用和達成的目的，也就是從「目的的進路」來評判權力或國家，關注的是「國家與作為整體的主體的一般關係」。¹¹對證成性的考量是國家達成目標的效能以及人民在這一過程中獲得的福利。正當性與證成性之間關係密切，但是絕對不可能相互取代。一個政治權力即使擁有再多的證成性，也無法推導出它就擁有正當性，而一個原本擁有正當性的政治權力，如果它缺乏足夠的證成性也會削弱其正當性。¹²必須指出的是，一個國家的政治證成性較之政治正當性，不論在邏輯上還是在事實上都具有優先性。

上述分析框架主要是，相對於比較成熟的西方政治發展道路的

8. Jonathan Wolff著，龔人譯，**政治哲學緒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58。

9. A. John Simmos,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ssays 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26.

10. Jean-Marc Coicaud, *Legitimacy and Politics: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Right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trans. and ed. by David Ames Curti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0.

11. 周濂，**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基礎**，頁41。

12. 周濂，**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基礎**，頁43。

評價，但這並不意味著，只有西方民主制度才是現代政治正當性的根據。當我們用這種分析框架來分析當代中國政治發展時候，必須考慮到中國政治發展的特殊性。中國政治發展道路的特殊性在於，先有政黨，再由政黨肩負起創建民族國家的任務，如此則政黨—國家體制有其歷史合理性與必然性。而西方則是先有國家後有黨，政黨主要是作為選舉的工具產生的。這是中西決然不同的政治發展道路。正是在這個意義上，研究中國政治必須注意邏輯起點問題，決不能生搬硬套。當然，這並不妨礙我們借用上述兩個概念來分析當代中國政治發展。本文將克利斯瑪型正當性納入分析框架，旨在表明政治秩序的創設與證成有著顯著的差別。政治的起點在於為共同體創建秩序，使混沌變得有序，使衝突顯得和諧，把野蠻馴化為文明。在秩序創建過程中，正當性問題至少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討論政治正當性的前提是，承認政治秩序的存在；而政治秩序創建則是從無到有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克利斯瑪型領導人不僅是可欲的，甚至是必需的。¹³

概言之，本文採取的分析框架是兩大階段和三條主線，即政治秩序的創設和維持兩大階段，克利斯瑪型、證成性和正當性三條主線。在政治秩序創設階段，克利斯瑪型領導人或集團以其超凡魅力和政治動員實現了秩序從無到有的跨越，他們既是秩序的象徵，也為秩序注入了精神。這一特點也決定了，秩序創設過程訴諸於非常手段的必要性或者說「惡」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是說，政治秩序創設過程，政治與道德無關。這是其區別於證成性和正當性的標誌。秩序維護階段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在道德上證成政治秩序的正當性。這裏有兩條主線，即上文所談的證成性和正當性。證成性具有

13. 筆者對政治以及政治秩序創設的理解，可參見鄭維偉，「克利斯瑪的困惑與共和主義的興起—馬基雅維利論德行與政治秩序」，*浙江學刊*（浙江），2008年第4期（2008年7月），頁120~125。

優先性，旨在表明政治秩序比無政府狀態能為公民提供更多的福利。正當性是政治秩序維護的根本，旨在獲得公民的認同和忠誠。其中，證成性和正當性構成了分析現代政治的主幹。

參、「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毛澤東時代

學界對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研究，大多著眼於改革開放之後的政治變遷，以鄧小平「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為邏輯起點，這無意中割裂鄧小平時代與毛澤東時代之間的關聯，甚至將兩者對立起來。毛澤東突破蘇聯模式，對社會主義建設道路的新探索，主要表現在蘇共二十大之後，以中共八大為標誌，表明中國共產黨要走出一條不同於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道路。¹⁴

毛澤東時代奠定了現代中國政治的基本制度框架和運行機制，這構成了研究中國政治的邏輯起點。毛澤東時代的貢獻在於，對內結束了四分五裂的無政府狀態，對外實現了國家獨立，爭得了國家主權。這一從無到有的秩序創建過程，為後來具體的國家制度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至於毛澤東時代的制度績效是另一回事。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沒有這一奠基性的開創行為，中國政治發展的道路根本無從談起。這一全新的政治秩序，借助單位制實現了對社會的全面滲透和有效控制。¹⁵捨此之外，毛澤東時代構建政治正當性的努力，主要表現為以下三個方面：

-
14. 對此，有學者提出了質疑，參見沈志華，「蘇共二十大、非史達林化及其對中蘇關係的影響」，李丹慧主編，**國際冷戰史研究**（第1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王若水先生以中共九大對**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解釋為文本依據，認為毛澤東並沒有出現對蘇聯模式的反省，相反在一些做法上與蘇聯模式相當一致，參見王若水，「重評〈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http://www.wangruoshui.net/CHINESE/zhengchu.HTM>。但毛澤東本人曾在1960年指出：「前八年照抄外國的經驗。但以1956年提出十大關係起，開始找到自己的一條適合中國的路線。」見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213。
 15. 李路路、李漢林，**中國的單位組織：資源、權力與交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19~20。

第一，新精神：中國化馬克思主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在意識形態領域獨尊中國化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領域多元化、自由討論的風氣，基本上終止。1952年院系調整之後，所有社會科學都要明確馬克思主義的指導地位，任何與馬克思主義不相符合的學問都要接受批判和改造。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控制，深入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個人言談舉止都要對照是否符合馬克思主義的要求。這樣從思想上把人民群眾的認識統一在馬克思主義的旗幟下，借助這種意識形態的灌輸，構建人民群眾對現政權的認同感和忠誠度，重建社會政治秩序正當性。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教育，前提是中國共產黨（具體而言是黨的領袖，以及表面上所謂的「理論權威」）掌握了馬克思主義的解釋權。¹⁶換句話說，判定一個人是不是馬克思主義者不是根據這他讀了多少馬克思的著作，對馬克思主義的體會有多深，也不是馬克思主義學院的教授根據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文本來評判，而是由共產黨的領袖或理論權威來評判。因此，黨對馬克思主義的解釋權的控制，是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教育的前提，即使黨內政治鬥爭，對馬克思主義解釋權的爭奪，也是首當其衝。

其次，革命黨執政模式：「將革命進行到底！」。革命黨的思維模式即是「打天下，坐天下」的模式。這與傳統中國的農民革命並沒有本質的區別，天下是我打下來，江山就是我的，任何人都不能窺探。在這種思維模式下，正當性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任何

16. 在社會主義國家，非常有特色的是意識形態解釋學。對政治對手的指責與打倒的依據，就是其違反了馬克思主義，搞修正主義，實際上是違反了他所認定的馬克思主義，這與傳統社會中泛道德主義非常相似。在傳統社會，對政治對手的指責以及獲得王權的途徑是打著「替天行道」的旗號，認為自己代表「天道」，具有天然的正當性，而政治對手已經喪失「天道」護佑，因此理所當然的被取代。其實，馬克思經典作家文本的開放性，並沒有對什麼是馬克思主義做出唯一正確的回答。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實際上仍然蘊涵著歷史主義的觀念，馬克思以絕對真理和相對真理來化解了這一矛盾，並沒有預設一個唯一正確的馬克思主義真理觀。

質疑中國共產黨的統治就意味著反革命，反革命即是敵人，對待階級敵人必須堅決打擊甚至在肉體上消滅。區分敵友的革命哲學，在取得政權之後不是要弱化，而是要強化，對敵人必須保持高強度的鎮壓態勢。林彪的名言：「政權就是鎮壓之權」，¹⁷是這種態勢的最好詮釋。換言之，革命本來是社會的非常態，在這種緊急狀態下，敵友區分是必須的，否則在連政黨的生存都是問題；但獲取政權之後，社會實際上進入常規化的狀態，革命的色彩應該淡化，發展民生經濟，官僚體制應該成為社會的正常組織模式。可是在革命黨思維方式下，革命是社會的常態，革命的過程是一個不斷尋找敵人的過程，階級鬥爭在奪取政權之後依然存在，而且日趨激烈化，至於作為常規化的官僚制也是革命的阻礙，革命必然打碎官僚制。¹⁸ 1957年反右，發動「陽謀」、「引蛇出洞」，對知識份子清洗和改造；1959年廬山會議將階級鬥爭的理論引入黨內，革命的對象潛藏在黨內；直到文化大革命，「踢開黨委鬧革命」，全面內戰，全面奪權。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治報告，系統地提出了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就是革命黨模式的鮮明表達。該報告認為，「毛主席同以蘇修叛徒集團為中心的現代修正主義進行了針鋒相對的鬥爭，繼承、捍衛和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無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毛主席全面地總結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正反兩個方面的歷史經驗，為了防止資本主義復辟，提出了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¹⁹

17. 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頁17。

18. 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中引用列寧的說法，「新的資產階級」正在「從我們蘇維埃的職員中間產生出來」，事實上文化革命就是以此作為向官僚制革命的根據。

19. 九大政治報告，注意該報告雖然由林彪宣讀，但起草者乃是康生、張春橋和姚文元。參見吳法憲，*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下）（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頁739~748。

最後，塑造共產主義新人。²⁰奪取政權對於毛澤東來說，僅僅是實現其雄才大略的第一步，毛澤東真正的抱負是要從改變社會的習俗、慣例、思維模式和價值觀念，徹底打倒、改造舊文化，從改變人性的角度，重新塑造共產主義新人。從思想淵源上講，毛澤東要塑造的共產主義新人來源於梁啟超先生的**新民說**和前蘇聯的社會主義新人（蘇維埃人）。從這個意義上，我們可以說毛澤東是五四反傳統主義的傳人，毛澤東把五四青年領袖想做而沒有做成的事情，在建國後憑藉其君師合一的強勢地位而激進推進。1942年春「延安整風」是其最初的試驗。²¹建國之後，毛澤東憑藉政權的力量和意識形態的灌輸實施其改造人性，塑造社會主義新人的鴻圖大略。建國初期，「以俄為師」²²，如少先隊和共青團等從「解放區」推展到了全國，蘇聯的「社會主義新人」典範和歌頌「社會主義新人」的歌曲、小說等在全國推行。比如，傷殘軍人吳運鐸和他的口述**一切獻給黨**就被稱為是中國的「保爾·柯察金」。²³中蘇關係破裂之後，特別是經過大躍進的挫折，毛澤東不是從體制的角度來總結經驗，而是把大躍進的失敗歸結為人們的思想觀念——私心。蘇聯的新人形象逐漸在宣傳中淡出，「共產主義新人」形象相繼登場。大躍進之後的鬥私、批修，「從靈魂深處爆發革命」，直到批林批孔，這一系列令人目不暇給的宣傳灌輸，對人性中的自私的一面進行徹底的改造和批判，使之成為只有大我，消滅小我的共產主義新人。

20. 共產主義新人部分的寫作得到臺灣中研院近代史所余敏玲副研究員的提示，並向筆者提供她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此謹表謝忱。

21. 高華教授認為，延安整風是毛澤東確立意識形態領導權的標誌性事件，其話語方式、運作形式在建國後的歷次整風運動都有所體現。延安整風借助於列寧的「新人」概念，結合中國傳統哲學中「內省」、「修身」思想改造方法，要求廣大黨員「脫褲子，割尾巴」徹底拋棄舊我，擁抱新我，否棄小我，忘情大我。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頁393~439。

22. 劉少奇，**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87。

23. 余敏玲，「蘇聯英雄保爾柯察金到中國」，**俄羅斯研究**（上海），2003年第1期（2003年2月），頁56~64。

工業上學大慶鐵人王進喜，農業上學大寨陳永貴，軍隊裏學習雷鋒、王傑、歐陽海等，「做毛主席的好戰士」。共產主義新人形象一時在各條戰線上湧現。塑造共產主義新人與個人崇拜相關聯，共產主義新人一心只向紅太陽，實際上把自己的命運和判斷託付給紅太陽，政權的正當性訴求就意味著對紅太陽的崇拜和忠誠，從而構建出典型的「克利斯瑪」型統治。

肆、「發展經濟是最大的政治！」：鄧小平時代²⁴

毛澤東時代構建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為後人留下了一筆寶貴的政治遺產，即使在今天我們也在享用。²⁵對毛澤東時代正當性的懷疑，始於知青上山下鄉，而最具震撼性的事件是「九·一三」林彪「叛逃」以及「五七一工程」紀要的公佈。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實際上是把紅衛兵學生趕出城市，減緩紅衛兵的造反熱情和城市的治安、生活壓力。非常具有悖論的是，知識青年在農村的廣闊天地，瞭解了中國社會特別是瞭解大躍進時期的

24. 鄧小平時代，從粉碎四人幫開始已經開始，1978年關於真理問題的討論以及隨後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了鄧小平改革路線，黨的十二大、十三大對鄧的改革路線進行了具體部署，十四大政治報告以鄧小平南巡講話為核心的，因此在筆者看來，鄧小平的時代粗略看來可以從十一屆三中全會到十四大。本文之所以把江澤民時期看作承前啟後的時代，是因為自1989年天安門風波之後一直到1997年十五大召開中國政治體制改革實際上處於中斷狀態。周天勇、王長江、王安嶺主編，**攻堅：十七大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新疆：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版社，2007），頁4、330~332。這一時期最重要的任務是推進經濟體制改革，確立市場經濟主體地位。直到十五大政治體制改革才重新啟動，主要是為了回應市場經濟發展中帶來的問題以及體制性障礙。十五大提出法治的施政理念，是對市場經濟認識的深化。十六大報告是江澤民向大會報告的，雖然十六大上他退出了中央政治局，但這一舉動本身就顯示出以後五年的工作與江澤民分不開的。所以，本人把江澤民時代作為承前啟後的時期是有充分根據的。或者說，區分鄧小平時代與後鄧時代的標誌，在於正當性的根據。鄧小平時代是以證成性來作為獲取正當性的根據，即以經濟績效作為衡量人民群眾是否支持中共執政的標準；而後鄧時代則開始以正當性本身來證成，主要表現就是以人（公民）為本的執政和發展理念。

25. 裴宜理著，劉平譯，「『告別革命』與中國政治研究」，**思與言**，第44卷第3期（2006年9月），頁231~261。

歷史事實，這也為他們以後從事中國社會和政治的研究打下了基礎。黨的九大通過的黨章把林彪描述為：「林彪同志一貫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最忠誠、最堅定地執行和捍衛毛澤東同志的無產階級革命路線。林彪同志是毛澤東同志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²⁶而「五七一工程」紀要對毛澤東的描述是：「他不是一個真正的馬列主義者，而是一個行孔孟之道借馬列主義之皮、執秦始皇之法的中國歷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²⁷這種強烈的評價反差直接刺激了對文革的反思。對於毛澤東來說，最為關鍵問題在於：如何向全黨解釋，剛剛選出的親密戰友、接班人叛逃，如何自圓其說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四五一代」²⁸知識份子的覺醒，實際上就是在這個時候開始的。毛澤東時代的結束是1978年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會議徹底放棄毛澤東時代階級鬥爭理論，黨的工作重點轉向經濟建設。

鄧小平時代構建「政治正當性」的努力，主要體現在如下三方面。第一，改革共識的形成每一場危機背後都蘊含著變革的因數。文革後的危機是全方位的：國民經濟處於崩潰的邊緣；繼續革命理論下的階級鬥爭，對傳統人倫觀念造成的戕害難以復原；黨的最高領導層對長期的揭發、批鬥、打擊也心生厭倦，不願意再繼續下去；

26. 「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網。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1/4429445.html>>

27. 「五七一工程」紀要中對毛澤東的評價相當激烈，這在那個崇尚個人崇拜的年代，令人難以想像。只要是心智健全的人，就會對這一正一反的評價產生懷疑，做出自己的判斷。後來，我們把林彪描繪成「當面喊萬歲，背後下毒手」的人物，只是從個人的品質方面批判，還沒有反思到體制的原因。事實上，「五七一工程」紀要也只是攻擊毛澤東的政治品質。轉引自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416~421。

28. 劉小楓，『四五』一代的知識社會學思考節記，*我們這一代人的怕和愛*（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頁233~245。關於這一點還可以從朱學勤的觀察來證實，朱會寫道：「多少年後我問同代人促其覺醒的讀物是什麼，百分之六十的人居然會回憶起這份「五七一工程」紀要！朱學勤，『娘希匹』與『省軍級』—文化大革命讀書記，*思想上的失蹤者*（廣州：花城出版社，1999），頁179。

普通人革命的熱情抵擋不住饑餓的肚皮。人心思定，中華民族再也經不起這樣的「政治多動症」的折騰了。鄧小平多次強調，改革是一場革命，是我國的第二次革命。這不是對人的革命，而是對體制的革命。這場革命不搞，不只是四個現代化沒有希望，甚至到了亡黨亡國的關頭。政治領導層的共識是基於對中國實現四個現代化的美好遠景的期盼，也是對振興中華的民族心理的提升。這個美好遠景之所以打動人心，主要是因為它說出了廣大人民群眾的心聲，特別是廣大知識人的心聲。自建國之後知識份子基本上沒有過上安生的日子，在又紅又專的用人標準下（實際上是以紅為主），知識人是被改造的物件，寫不完的檢查和自我批判。²⁹實現四個現代化必然需要專業人員，特別是鄧小平宣佈廣大知識份子為工人階級的一員，³⁰為知識人脫了帽，知識份子為現代化建設的熱情空前高漲。鄧小平認為，實現現代化，八十年代是關鍵，³¹是一個富有理想的年代，也是人們思想空前解放的年代。³²歌曲**年輕的朋友來相會的**

-
29. 茲以馮友蘭先生為例，魯迅先生嘗謂馮先生為「安分守己」的知識份子，即使在建國初期有保全清華大學平穩移交中共之功，然而即令如此，「20世紀的學者中，受到見諸文字的批判最多的便是馮先生。」宗璞，「向歷史訴說」，鄭家棟、陳鵬選主編，**追憶馮友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242。
30. 這是鄧小平於1979年6月15日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開幕詞中提出的論斷。對此，他指出：「我國廣大的知識份子，包括從舊社會過來的老知識份子的絕大多數，已經成為工人階級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覺地為社會主義事業服務」。鄧小平，「新時期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人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54。
31. 鄧小平在1980年提出，「我們要在本世紀實現四個現代化，從今年元旦起，只有20年，就是80年代和90年代。如果四個現代化不在80年代做出決定性的成績，那它就等於遭到了挫折。所以，對於我們的建設事業說來，80年代是很重要的，是決定性的。這個10年把基礎搞好了，加上下一個10年，在今後20年內實現中國式的四個現代化，就可靠，就真正有希望。20年，時間看起來長，一晃就過去了」。鄧小平，「目前的形勢和任務」，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08。
32. 八十年代中期的北京學術界三大叢書，即甘陽主編、三聯出版社出版的文化：**中國與世界叢書**；金觀濤主編、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走向未來叢書**；華夏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紀文庫**，旨在新啓蒙，即使在今天看來，他們寫作、翻譯的書籍

流行也說明瞭這一點。

第二，實效主義。在中國進行市場取向、民主取向的改革，是一項困難的、前無古人的任務。鄧小平認為我們的改革是「摸著石頭過河」，必須堅持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要大膽實踐，大膽闖。針對改革中出現的爭論，特別是關於「姓資姓社」問題的爭論，鄧小平提出「不要爭論」的思想，有效地化解了改革中的意識形態爭論方面的壓力。實際上，鄧小平的這種說法是他五十年代提出的「不管黑貓白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的翻版。「不爭論」、「貓論」是一種實效主義的策略，這對於長期浸染於、糾纏於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解釋權的一些人，不啻於當頭棒喝。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在文革期間被簡化為黨內路線鬥爭的歷史，所謂路線正確與否就是看誰掌控了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的解釋權。胡耀邦針對這種情況曾說道：「前些年，我們黨內有那麼幾個理論棍子，或者叫理論惡霸，像陳伯達、張春橋、姚文元、關鋒、戚本禹，還有康生。他們把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壟斷起來，只許自己任意歪曲篡改，不許別人進行創造性的研究。他們可以利用特權毫無根據地把人民歡迎的作品扣上『反黨文章』、『反黨小說』、『黑畫』、『黑戲』的帽子。」³³倘若拘泥於意識形態的糾纏，改革開放的很多局面根本打不開，實現現代化的目標也不可能，所以這種策略選擇對保證改革共識，推進改革起了關鍵的作用。³⁴

最後，經濟績效。鄧小平時代最為鮮明的特色是發展經濟，「效

也不為過時。《讀書雜誌》開篇即打出「讀書無禁區」的口號，表達廣大知識人的文化理想和精神訴求。

33. 胡耀邦，「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56。

34. 隨著改革的深入，實效主義的路徑導致輕視理論的傾向，因此實效主義有其歷史局限性，在現在的改革中必須調整，否則中國的改革沒有清晰的理論指導，難以向縱深方向發展。王貴秀，《中國政治體制改革之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33~34。

率優先，兼顧公平」，把經濟績效提到人們是否支持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高度。政治正當性的建構，在鄧小平時代最鮮明的特色即在於此，「發展經濟就是最大的政治」即是其最好詮釋。黨的十二大政治報告中提出，「從1981年到本世紀末的20年，我國經濟建設總的奮鬥目標是，在不斷提高經濟效益的前提下，力爭使全國工農業的年總產值翻兩番。」³⁵十二屆三中全會作出**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該決議明確提出，「把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生產力作為檢驗一切改革得失成敗的最主要標準。」³⁶十三大提出了我國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論斷，明確了黨的基本路線、經濟發展戰略和政治體制改革的目標和任務。十三大政治報告對政治體制改革的目標和任務作出了具體的部署，可以預想如果沒有天安門風波，十三大的政治體制改革的步伐會邁得更加穩健寬闊。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市場化改革加速，十四屆三中全會作出**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明確了市場經濟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特徵和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中共領導層審時度勢推行漸進式的市場道路，既避免了經濟上的大起大落，又避免了政治上的動盪。

鄧小平時代把政治正當性建構在經濟發展和共同富裕的基礎上，較之於空泛的意識形態灌輸更為紮實有效。但是，如上文所示現代政治正當性的構建關鍵是公民對國家的忠誠度和認同感。從目的論的角度把經濟績效作為構建政治正當性的基礎，實際上只是構建現代政治的證成性，雖然這是現代政治正當性所不可或缺的，但兩者之間還是有本質的差別。而且以經濟績效來證成現代政治，必須滿足兩個條件：第一，經濟要持續、穩步的增長；第二，分配正義，即經濟增長的成果要在社會各階層之間公平的分配，改革的成

35. 胡耀邦，「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14。

36.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564。

本也要在不同階層間均布。可是在現代社會，這兩點都是不確定的，難以預期的。社會中流行的俗語，「端起碗吃肉，放下筷子罵娘」，就形象地說明從證成性來建構政治正當性的局限與失敗。鄧小平的改革最初是全方位的，對政治體制改革也是滿懷信心的，並作了多次講話，但是天安門風波之後，他就很少涉及政治體制改革的話題。

伍、「你們是中南海的主人！」：後鄧時代的正當性建構

自從上個世紀9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發生巨大的變化，有學者稱九十年代中期以來的中國社會是一個「斷裂的社會」。³⁷斷裂社會最鮮明的表現在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之間出現斷裂。換言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財富增長迅速，這些財富在社會各階層之間是否均布？誰承受了改革的成本，誰享有了改革的果實？³⁸九十年代中期以來，學術界反思改革所引起的分化與爭論，³⁹意味著改革共識基本破裂。但是，這場反思中有一個共識是中國改革不能再回向毛澤東時代，對於改革中出現的問題只有通過改革來克服。

中共領導層也意識到了改革成本與成果在社會各階層的均布問題，提出改革的方向是向弱勢群體傾斜，實現社會各階層利益均衡和心理和諧雙贏。胡錦濤在中央黨校發表講話，明確提出：「我們黨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黨的一切奮鬥和工作都是為了造福人民，要始終把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為黨和國家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做到發展為了人

37.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77~136。

38. 何清漣，「改革神話的終結與重塑社會認同的困境」，**當代中國研究**（美國），2006年第4期（2006年）。

< <http://modernchinastudies.org/magazine%20data/mcs2006/mcs060402.html>>

39. 自由主義與新左派的爭論，這場爭論的另一焦點是如何看待文革或者毛澤東時代。參見公羊主編，**思潮：中國「新左派」及其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用。」⁴⁰

後鄧時代重建政治正當性的努力，首先表現在政黨轉型：從革命黨轉向執政黨。2002年召開的中共十六大，修改黨章和確定「三個代表」為黨的指導思想。修改後的黨章對中國共產黨的性質作出了新的規定，明確了民營企業家入黨的問題，擴大了黨的階級基礎和群眾基礎；「三個代表」寫入黨章，實踐上確定了新時期共產黨的階級聯盟政策。⁴¹十六大最大貢獻在於實現政黨的現代轉型：從革命黨向執政黨的轉型。政黨轉型為構建現代政治正當性創造了條件。因為在革命黨執政模式下，「打天下，坐天下」理所當然，正當性問題不允許討論，⁴²否則即是反革命，就要殺頭或者坐牢；鄧小平時代將正當性比較務實的建立在經濟績效的基礎上，但並沒有走出革命黨的執政模式。⁴³以經濟績效作為構建正當性的重要基礎，實際上把政府與人民之間還原為一種利益交換關係，這就像馬基雅維利所說的雇傭軍，⁴⁴在能夠保證人民利益的前提下，人民才會跟著你走，否則或者不合作或者反對你。因此，以經濟績效作為構建正當性的基礎，局限很大。十六大提出的政黨轉型，意味著政治體制改革必須著眼於正當性的建構。經濟績效雖然是構建正當性的重要基礎，但更為困難的問題是，如何提高公民對政黨的忠誠度

40. 「胡錦濤在中央黨校的講話」，**人民網**，2007年6月25日。

<<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5911131.html>>

41. 康曉光，「未來3~5年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分析」，**戰略與管理**（北京），2002年第3期（2002年6月），頁1~15。

42. 例如反右時期對儲安平、章伯鈞和羅隆基等人的批判。

43. 鄧小平在1980年，面對陳永貴對翻案的質疑，鄧小平回答道：「你以為現在還是『四人幫』在臺上的時候嗎？提的問題這樣可笑，簡直像三歲的孩子那樣的幼稚。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我是最有資格講這種話的人。什麼是毛澤東思想，我最有發言權。你才加入共產黨有多久呢？永貴同志，我希望你還是按照一個共產黨員的標準，首先檢查一下自己吧。」參見：「鄧小平應對陳永貴時的深層考量」，**新華網**，2007年8月1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theory/2007-08/11/content_6507827.htm>

44. Niccolo Machiavelli著，潘漢典譯，**君主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頁57~65。

和認同感。允許民營企業家入黨，是將社會菁英納入黨內的重要途徑，能夠提高經濟菁英對黨的認同。雖然這會帶來很多問題，從構建政治正當性的角度無疑是必須的。近來中國共產黨吸納民主人士擔任國務院部委的正職，切實照顧了同盟者的利益，在事實上承認了與民主黨派聯合執政。

第二，人本主義的價值觀。1997年召開的中共十五大確立建設法治國家，⁴⁵承認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在中國共產黨政治報告中出現「人權」，這還是第一次，如果站在自由民主的立場來看，不能不說是一個巨大的進步。胡錦濤多次強調，「要堅持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真誠傾聽群眾呼聲，真實反映群眾願望，真情關心群眾疾苦，多為群眾辦好事、辦實事。」人本主義的價值訴求實際上蘊涵著對公民權利的尊重，改革成果要與民共用，而不是與民爭利，改革的動力從政府主導型向公民參與型轉向。長期以來，我們對公民的概念認識不清，在黨的用語中經常以群眾和人民來代替公民。⁴⁶現代政治正當性建構的首要任務是政府與公民契約關係的達成，社會契約要以公民為本位，政府設立的目的在於保障公民的權利。以人為本首先意味著把人民、群眾這些模糊的名詞，具體化為公民——應該享有權利和履行義務的個體。如果說現代政治正當性的重構，一直是我們黨努力的方向，那麼只有以公民為本位的正當性建構才是現代政治正當性建構的開始。⁴⁷歷

45. 此前，中共的話語中常用的是法制。從法制到法治，一字之別，但精神不同。法制意味著法律只是統治者駕馭群氓的工具，而法治則意味著統治者本身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要尊重法律。前者是統治者在法律之上，後者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都在法律之下。中共的適應性變革，由此可窺一斑。在中國實現憲政，不是一個理想，而是一個過程。這一過程中，最根本的是要調整政黨、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本文所談得如何建構現代政治正當性的問題。十五大以後確立法治國家作為政治體制改革的任務，是很有意思的。

46. 叢日雲，「當代中國政治語境中的『群眾』概念分析」，*政法論壇*（北京），第23卷第2期（2005年3月），頁15~24。

47. 應該指出，中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在實踐中未必都得到尊重。如何在實踐中落實這些權利，是非常迫切的問題。把公民名義上享有的權利變成實際享

史的吊詭在於最基本的價值訴求往往最容易爲人所忽視和踐踏。孫志剛、孫大午事件、山西等地發生的黑磚窯虐待民工事件以及大量的社會群體性事件，都是對公民最基本權利的掠奪和強暴。長期階級鬥爭教育培養出來的人，敵我區分根深蒂固，忽視敵我之間還有大量的灰色地帶；實效主義薰染下的人，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化約爲赤裸裸的利益交換關係，這本來對克服意識形態教化下的人頗有助益，但矯枉過正，目的與手段倒置。只有堅持以人爲本，進行公民教育，才是重建現代政治正當性的開始。

最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和諧社會是目標，而不是現實。之所以強調構建和諧社會，是因為我們這個社會充滿了太多不和諧，在前進中遭遇到很多問題。如果認爲和諧社會是當代中國的現實那就大錯特錯了，把問題給「和諧」掉了，也就錯失解決問題的良機。長期以來，我們經濟改革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指導思想，在實踐上忽視了起點公平的問題。在階級鬥爭和實效主義主導的時代，和諧是不可能的，因爲在階級鬥爭論者看來，敵我階級矛盾是社會發展的動力，階級調和就是投降主義；對於實效主義者來說，只要能夠實現利益最大化，犧牲社會正義乃是勢所必然。只有在以人爲本指導下，和諧社會才有可能。發展是共產黨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但是發展並不是單方面的經濟發展，並不是以犧牲社會公平爲代價的發展，而是要科學、協調、全面地發展，目的是爲了公民福利的提高和權利保障。中共新一代領導集體對科學發展觀的強調，意在調適以往片面發展所帶來的諸多社會問題，把社會矛盾控制在秩序的範圍內，通過改革來漸次解決。十六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議指**

有的權利，是一個艱難的過程。一方面，應該使憲法運用於司法實踐；另一方面，公民維權運動非常重要。在現有的制度框架內，公民依法維權是突破現有利益格局，維護自身權益的根本而又正當的途徑。

出，「社會和諧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本質屬性，是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證。」⁴⁸溫家寶在答記者問的時候，明確的說：「讓正義成爲社會主義制度的首要價值。」⁴⁹把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提到社會主義的本質屬性，這在黨的歷史上也是第一次。

陸、結語

近代中國的政治轉型即從帝制到現代民主共和之路步履蹣跚，遠非隻言片語所能涵括。中共建國後從理論上經歷了克利斯瑪的前現代正當性，到以目的進路的證成性來建構正當性，直至當下嶄露出構建現代政治正當性的端倪，其間光怪陸離，令人眼花繚亂。但只要緊緊抓住現代政治正當性的根本要義，則其間的線索還是比較清晰的。

在當代中國政治語境中，政治正當性問題實際上有一個誤區，即政治正當性的討論圍繞著中國共產黨和人民群眾之間的關係進行。這與近代中國政治發展的特殊性有關：近代中國的全面性危機，導致全能主義政治成爲克服危機的唯一選擇，政黨－國家體制有其歷史合理性，也與當下中國政治轉型的現實有關。

如上文所述，現代政治正當性關注的核心問題是國家與公民之間的關係問題，是公民對國家的認同和忠誠。因此，當下中國現實面對的一大問題是執政黨如何處理與現代國家的關係問題（大體相當於黨政分開），一旦從政治正當性的角度來看待這一問題，政黨－國家蛻變便成爲必需直面的問題。應該說，中國共產黨從革命黨到執政黨的轉型已經開始面對這一問題。⁵⁰在這一轉變過程中，執

48. 「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人民網，2006年10月19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72347/6347991.html>〉

49. 「溫家寶：反腐應推進政治體制改革」，新浪網，2007年3月16日。〈<http://news.sina.com.cn/c/2007-03-16/125012536614.shtml>〉

50. 實際上，早在十三大期間，中共已經提出了政黨－國家蛻變的問題，黨的十三大政治報告中曾指出，「政府各部門現有的黨組各自向批准它成立的黨委負責，不

政黨必須有決心和魄力轉換權力行使的方式，促進現代國家的生成。這構成了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特殊性。也正因為如此，決定中國政治轉型的漸進性。中國的政治轉型必須開發啟動現有的制度空間，⁵¹儘量在現有的制度框架內變革，實現現代國家的生成和全能主義的消退。政治體制改革的關鍵並非弱化國家，而是要建立強大高效的現代國家。⁵²任何改革都是在傳統的邊緣進行增量式創新，同樣當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也必然是增量式的漸進改革，是在既有的制度框架下進行的改革。⁵³

與政治正當性的重構相關聯，中國政治發展的另一特殊問題是歷史評價問題，特別是對毛澤東時代的歷史評價。歷史評價決不是

利於政府工作的統一和效能，要逐步撤銷。」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37。

51. 建國以來建構的政黨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以及基層民主等制度，如果都能啟動使之發揮效用，也是不得了的事情。參見林尚立，「有序民主化：論政黨在中國政治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吉林），2004年第6期（2004年12月），頁5~13；俞可平，**增量民主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30~145。
52. 王紹光，**安邦之道：國家轉型的目標與途徑**（北京：三聯出版社，2007），頁541。
53. 本文從現代政治正當性建構的角度，預示了中國政治轉型的目標在於建構現代民主政治，以憲政體制作為正當性的制度載體。從表面上看，這一問題同中共一黨執政是相衝突的。如果以靜態的眼光來審視中共，這種衝突幾乎是不可解決的。但這忽視了一個非常明顯的事實，即中共自身的適應性變革。而衡量憲政體制的關鍵不能簡單的看執政黨的數量，並把一黨執政與憲政體制對立起來。目前中共推動政治體制改革大體上沿著三大方向，即黨內民主、政府轉型與社會民主。（1）黨內民主，即完善黨內菁英選拔機制和制度；（2）政府轉型，主要表現為從管制型政府向服務型政府轉變，而服務型政府建構本身實際上已開始把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顛倒過來，即政府是實現公民權益的工具，而不是相反。這是在一黨執政條件下，比較現實的道路。（3）社會民主，主要體現在啟動人大和政協的職能，比如關於代表問題、協商民主問題的討論。同時，中共對民間組織的態度，也在變化。例如最近民政部已開始考慮調整民間組織註冊的相關規定，並著手修改相關法律，見潘洪其，「從防艾看降低民間組織『準繩』門檻的必要性」，**鳳凰網**，2009年10月23日。<<http://finance.ifeng.com/roll/20091203/1537316.shtml>>
所有這些都顯示出中共本身在執政理念、執政方式方面的變化。如果簡單地以西方成熟的憲政體制來進行橫向比較，就忽略了中共自身的縱向變革。這樣分析得出的結論是不完善的。分析中共政治體制改革，過程大於結果，而體制內外良性互動是推動政治體制改革、完成現代政治正當性建構的現實道路，任何政治浪漫主義和保守主義都無濟於事。

要撕開受難者的傷口，對歷史進行瘋狂的報復和醜化，而是要瞭解歷史真相，從中吸取經驗教訓，避免荒謬的歷史重演。經過30年改革開放，人們的生活水準顯著提高，大陸中國人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能力比較滿意。而且經過30多年的沉澱，情緒性的發洩已經讓位於冷靜地思考。一個勇於面對自己的歷史並從中汲取教訓的民族才有希望。⁵⁴當前中國社會的道德危機，與我們對歷史的無知有關，陳毅嘗言：「文化大革命的後遺症，20年不治！」信哉，斯言！

反思歷史必須區分政治反思和道德批判，人們的政治觀不同導致不同的結論。⁵⁵評價毛澤東時代最大的錯誤在於對毛澤東本人的道德攻擊，而沒有看到毛澤東作為秩序創建者在創造秩序的過程中有其不得已之處。我們不能以太多的後見之明，苛責前人。相反，我們應該珍視毛澤東時代的寶貴遺產。但是，從社會層面，我們必須深刻的反思道德價值秩序崩潰的問題。秩序奠基者最大的失誤在於腐蝕掉了民眾心目中常駐的道德價值秩序。⁵⁶道德價值秩序的恢復絕非易事。不在社會層面反思道德秩序的坍塌，則學生打老師的革命，⁵⁷人與人之間相互告密的惡習等等還會困擾著現代社會，繼續侵蝕可憐的道德資源。人與人之間最低限度的信任和友愛，在怨恨歷史觀的薰陶下很難獲得。歷史評價應該由民間社會自發的討

54. 南非通過獨立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公佈真相，尋求社會和解，解除社會怨恨。見 Desmond Tutu 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葉維麗教授表達類似的看法，參見葉維麗，*動盪的青春：紅色大院的女兒們*（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251。

55. 對毛澤東這樣一位複雜的歷史人物評價，切忌情緒化和道德化。在筆者看來，毛澤東政治秩序的奠定者，是一位馬基雅維利意義上的新君主，在創建、維持秩序的過程中，他有其不得已之處。須知，毛澤東的最大貢獻在於把自鴉片戰爭以來政治秩序的崩潰重新收拾起來，從事的是一種從無序到有序的開創性的政治行動。這種開創性的行動，如果沒有非常手段是做不來的。理解毛澤東必須恰當的理解政治，對毛澤東的評價也必須是政治的評價。

56. John Stuart Mill 著，程崇華譯，*論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137。

57. 王友琴，「學生打老師的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總第30期（1995年8月），頁33~46。

論，國家盡量不要干預。從學術層面、道德層面，自由公開的討論能夠有助於問題的辨明。不能再延續由黨以歷史決議的形式來解決歷史評價問題，實際上如此行事只是暫緩、壓制了歷史爭論。⁵⁸在民間充分討論、自由研究的基礎上，再由執政黨以歷史決議的形式來對歷史問題作出開放性的結論，這意味著人們暫時達成了歷史共識，汲取了經驗教訓。

可以預期的是，中國政治改革的話語體系必然發生改變。由於政治正當性解決的是國家與公民之間的關係問題，而不是政黨與群眾的關係問題，那麼可以設想，現代「公民」將會逐步替代「群眾」，國家也將逐漸取代政黨，而成爲政治話語體系的關鍵字。⁵⁹諸如自由、權利、義務、人權、憲政等等現代民主政治的基本概念也會逐漸成爲人們的日常話語。改革開放30年來，我們用來描述自己和社會的話語發生了重大的改變，這一過程緩慢而又劇烈。例如，同志這一稱謂演變，最初其意味志同道合的人，在建國後政治化的年代同志意味著同處人民內部的階級兄弟，可是當初人民無論如何都想不到現在會稱呼同性戀爲同志。一旦賦予這樣的稱謂，這一詞語在日常生活也就逐漸銷聲匿跡了。同理，如果我們仍然局限於人民群眾這樣邊界模糊的話語體系，那麼中國政治正當性的建構就無從談起。人民群眾是一個集體性的政治名詞，而且是歷史變動的。以人民群眾與黨和政府的關係考量的是政治證成性，而不是政治正當性。當人們以這套話語來描述自己的生活或者表達自己的期待的時候，中國政治的轉型也就水到渠成，原因很簡單：政治正當性即蘊涵在兩者的關係之中。

58. 李銳，**李銳反「左」文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11。

59. 值得注意的是，在2008年多事之秋特別是汶川地震和奧運會火炬傳遞受阻時，無論官方還是民間都發出對國家的認同和忠誠的呼聲。注意人們是紛紛揮舞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來表達自己的心情，爲自己的國家自豪，向世界展示了中國公民政治成熟的形象。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人民網**，2006年10月19日。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9/72347/6347991.html>>
- 「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網**。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1/4429445.html>>
- 「胡錦濤在中央黨校的講話」，**人民網**，2007年6月25日。
<<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5911131.html>>
- 「溫家寶：反腐應推進政治體制改革」，**新浪網**，2007年3月16日。
<<http://news.sina.com.cn/c/2007-03-16/125012536614.shtml>>
- 「鄧小平應對陳永貴時的深層考量」，**新華網**，2007年8月1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theory/2007-08/11/content_6507827.htm>
- Desmond Tutu著，江紅譯，**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
- John Stuart Mill著，程崇華譯，**論自由**（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 Jonathan Wolff著，龔人譯，**政治哲學緒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 Leo Strauss著，彭剛譯，**自然權利與歷史**（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2003）。
- 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經濟與歷史：支配的類型**（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Niccolo Machiavelli，潘漢典譯，**君主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中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558~587。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公羊主編，**思潮：中國「新左派」及其影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 王友琴，「學生打老師的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總第30期（1995年8月），頁33~46。

-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 王若水，「重評〈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http://www.wangruoshui.net/CHINESE/zhengchu.HTM>>
- 王紹光，**安邦之道：國家轉型的目標與途徑**（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2007）。
- 王貴秀，**中國政治體制改革之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
- 石元康，「天命與正當性：從韋伯的分類看儒家的政道」，**開放時代**（廣州），1999年第6期（1999年6月），頁5~23。
- 朱學勤，「『娘希匹』與『省軍級』—文化大革命讀書記」，**思想上的失蹤者**（廣州：花城出版社，1999），頁179。
- 何清漣，「改革神話的終結與重塑社會認同的困境」，**當代中國研究**（美國），2006年第4期（2006年）。
<<http://modernchinastudies.org/magazine%20data/mcs2006/mcs060402.html>>
- 余敏玲，「蘇聯英雄保爾柯察金到中國」，**俄羅斯研究**（上海），2003年第1期（2003年2月），頁56~64。
- 吳法憲，**歲月艱難：吳法憲回憶錄**（下）（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頁739~748。
- 李路路、李漢林，**中國的單位組織：資源、權力與交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李銳，**李銳反「左」文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 沈志華，「蘇共二十大、非史達林化及其對中蘇關係的影響」，李丹慧主編，**國際冷戰史研究**（第1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28~96。
- 周天勇、王長江、王安嶺主編，**攻堅：十七大後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報告**（新疆：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版社，2007）。
- 周濂，**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基礎**（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2008）。
- 宗璞，「向歷史訴說」，鄭家棟、陳鵬選主編，**追憶馮友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240~247。
- 林尚立，「有序民主化：論政黨在中國政治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吉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吉林），2004年第6期（2004年12月），頁5~13。
- 林彪，「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

頁16~23。

俞可平，**增量民主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胡鞍鋼，「第二次轉型：從經濟建設為中心到制度建設為中心」，胡鞍鋼、王紹明、周建明主編，**第二次轉型：國家制度建設**（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5。

胡耀邦，「全面開創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新局面」，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二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6~42。

胡耀邦，「理論工作務虛會引言」，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48~63。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徐湘林，「八十年代以來的中國漸進政治改革」，徐湘林、格哈德·格勒、趙建民主編，**民主、政治秩序與社會變革**（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頁133~146。

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3）。

康曉光，「未來3~5年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分析」，**戰略與管理**（北京），2002年第3期（2002年6月），頁1~15。

葉維麗，**動盪的青春：紅色大院的女兒們**（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裴宜理著，劉平譯，「『告別革命』與中國政治研究」，**思與言**，第44卷第3期（2006年9月），頁231~261。

劉小楓，「『四五』一代的知識社會學思考筭記」，**我們這一代人的怕和愛**（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頁233~245。

劉少奇，**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潘洪其，「從防艾看降低民間組織『準繩』門檻的必要性」，**鳳凰網**，2009年10月23日。<<http://finance.ifeng.com/roll/20091203/1537316.shtml>>

談火生，**民主審議和政治合法性**（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鄭維偉，「克利斯瑪的困惑與共和主義的興起—馬基雅維利論德行與政治秩序」，**浙江學刊**（浙江），2008年第4期（2008年7月），頁120~125。

鄧小平，「目前的形勢和任務」，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06~343。

鄧小平，「新時期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人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53~156。

叢日雲，「當代中國政治語境中的『群眾』概念分析」，**政法論壇**（北京），第23卷第2期（2005年3月），頁15~24。

二、英文

Coicaud, Jean-Marc, *Legitimacy and Politics: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Right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trans. and ed. by David Ames Curt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Problems in the Morden State," *Communication and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by Tomas McCarth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1979), pp. 178~205.

Simmos, A. John, *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Essays 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聯絡作者：

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育梁道4號天津市委黨校（天津市行政學院）

E-mail：zww96381@yahoo.com.cn

收稿日期：2009/6/6

審查通過：2009/12/8

責任編輯：蔡儀農

